

连云港市财政局文件

连财购〔2024〕10号

转发关于加强全省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

市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加强全省政府采购数据共享共用，提高政府采购信息查询使用便利度，现将《关于加强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苏财办购〔2024〕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4年4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项目（含低于500万元的项目）各类公告和公示信息将全口径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以下简称中央主网）。

二、为保障公告、公示信息推送安全，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我市政府采购公告、公示信息将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推送至江苏政府采购网（以下简称省网），省网将接收到的公告、公示信息推送至中央主网。

三、采购人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为确保推送至中央主网的政府采购公告、公示信息内容准确无误，采购人要认真落实政府网站信息“先审后发”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审核本单位发布的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各类信息要经过审核无误后才可提交发布，并对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情节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审核重点包括但不限于：敏感信息、涉密信息、错别字、公告完整性、格式规范性等，特别是采购文件要全过程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及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

四、注意信息发布时限要求。“苏采云”系统中公告发布申请审核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保障公告、公示信息及时发布。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前 1 个工作日提交信息发布申请，准确计算公告期间和开标日期。

五、建立通报机制。对于未按照本通知要求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单位，财政部门将予以通报。

附件：关于加强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



连云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
